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家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家慧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趙家慧於民國112年8月26日晚間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台62線西向往萬里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某處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乾燥路面、無障礙物、無缺陷、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於注意及此，適OUDEJANS RUBEN BERNARDUS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同向而行駛在趙家慧前方，因前方車流緩慢而踩踏煞車減速，趙家慧未予注意，即與該車發生碰撞，致OUDEJANS RUBEN BERNARDUS及車內之友人VERLARE, JIKKIE GRETE WILLEMIEN均受有頸部拉傷、頸部筋膜及肌腱損傷之傷勢（過失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詎趙家慧於肇事致人受傷後，竟未曾下車查看，亦未對OUDEJANS RUBEN BERNARDUS及VERLARE, JIKKIE GRETE WILLEMIEN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置二人於不顧，駕車逃逸。嗣後為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被告趙家慧所犯係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04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
05 實為有罪陳述，由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其
06 與檢察官之意見，經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亦
07 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
08 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09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0 二、次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
11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12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13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廖盛興
14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
15 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
16 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
19 諱（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605號第9-14
20 頁、第89-90頁、本院卷第54、60頁），並經證人即被害人O
21 UDEJANS RUBEN BERNARDUS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上開偵卷
22 第15-19頁），復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
23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4 初步分析研判表、基隆市警察局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25 表、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乙種診
26 斷證明書（被害人RUBEN）、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7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追
28 查管制表、被告車損照片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9 三張犁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在卷
30 可稽（見上開偵卷第21-25頁、第33頁、第35-39頁、第41-4
31 3頁、第45-51頁、第55頁、第59-62頁、第93頁），足見被

01 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
02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趙家慧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駕駛動力交通工
05 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高度謹慎
07 並恪遵交通規則，以維護或保障所有道路使用者之人身、財
08 產安全，竟疏未注意造成本件交通事故，並導致被害人等受
09 傷，復於肇事致人受傷後，竟未為必要之救護措施並報警處
10 理，僅因懼怕而逕行離去，置被害人等之生命、身體、健康
11 法益於不顧，所為顯不足取；惟考量被害人等所受傷勢尚非
12 甚重，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
13 時自陳學歷為國小畢業、目前從事鐵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三
14 萬元、未婚無子女、與同事租屋同住、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
15 (見本院卷第4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石蕙慈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呂宗祐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
- 0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